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第二屆 EPAs 推動任務小組第 21 次會議
呼吸治療師里程碑撰寫內容第七次共識會
會議紀錄

紀錄編號：EPAs_RT 字第 20241209(2-21)號

時間：2024 年 12 月 09 日 11:00-13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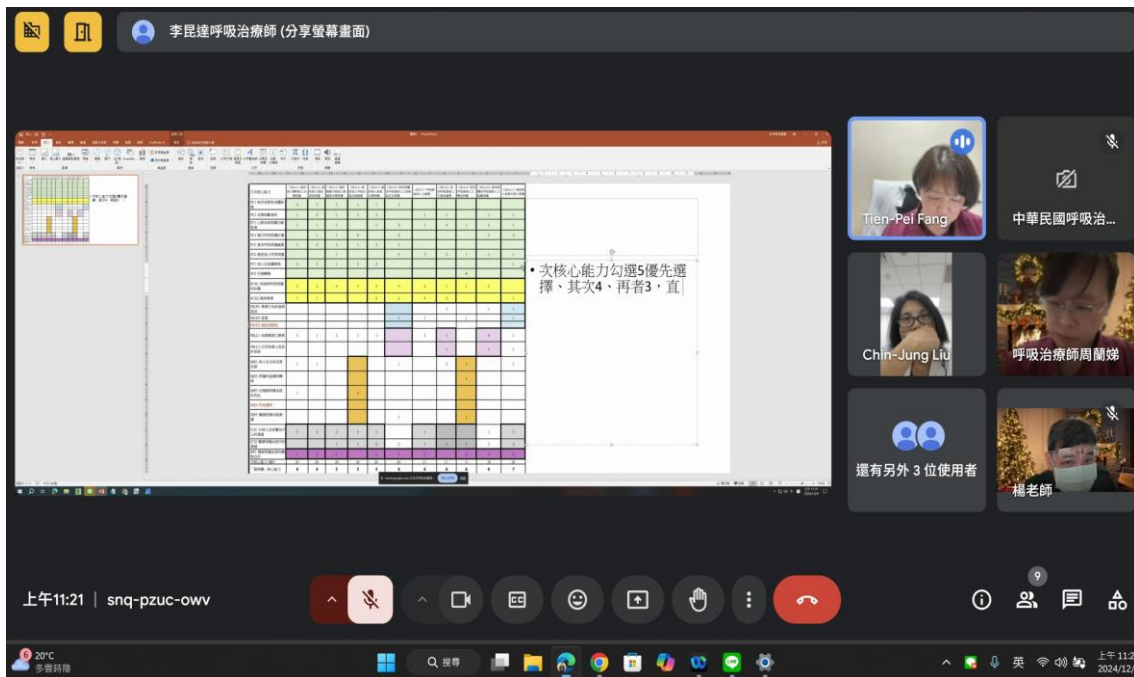
視訊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nq-pzuc-owv>

主席：方瑱珮執行長

記錄：陳慧菁幹事

參與人員：周蘭娣委員、楊式興委員、李昆達委員、劉金蓉委員、陳慧菁幹事

- 一、根據7/9 及 8/14《共創發展呼吸治療師里程碑計畫共識會》，完成確認的 23 項次核心能力及內容（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目的是為釐清 2024/10/10/25 邀請委員針對呼吸治療師11項 EPAs 對應次核心能力（sub-competency）調查內容，建議選出整體 2-4 項最相關「核心能力」，考量本職類為7大項「SIRIPPP核心能力」，最多勿超過 5 項最相關「核心能力」為原則。
- 三、調查結果顯示最相關「核心能力」有高達 6-7 項，針對此結果進行討論釐清，以利調整精簡。
- 四、目前 11項 EPAs 中，各 EPAs 項目下之「次核心能力」，集中於 PC 及 RCK。PROF3 福祉和韌性為個人層面能力，可不連結於 EPAs，屬合理現象，而（EPA-9）使用呼吸器病人之轉送照護雖有4票，與比對 PC8 任務轉換，內容無法呼應，請於12/15完成第二次調查EPAs 對應次核心能力，感謝各位委員協助。
- 五、會議相片：

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第二屆 EPAs 推動任務小組第 22 次會議
呼吸治療師里程碑撰寫內容第八次共識會
會議紀錄

紀錄編號：EPAs_RT 字第 20241230(2-22)號

時間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：00-11：30

視訊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oq-stry-hii>

主席：方瑱珮執行長

記錄：李昆達委員

參與人員：周蘭娣委員、李昆達委員、劉金蓉委員、陳慧菁幹事

一、每位委員針對每個 EPA 的對應次核心能力進行第二次投票：

- (1) 【第一輪投票】：委員於 10/25 前完成第一輪投票，投票結果顯示選擇過於分散，難以形成共識。
- (2) 【第一輪結果開會釐清】：於 12/9 針對第一次投票結果進行討論，並決定重新聚焦於每個 EPA 原先設定的 4~5 項核心能力，從中選擇最適合的次核心能力。
- (3) 【第二輪投票】：委員於 12/15 前完成第二次投票，再次選出小於 5 項最適合的次核心能力。最終結果將以兩次投票結果為參考基準，於 12/30 會議中確認每個 EPA 的對應次核心能力。

二、專家會議原則：

- (1) 每個 EPA 的對應核心能力不超過 5 項，與原設定原則一致。
- (2) 每個次核心能力的得分大於等於 4 分時，納入考慮。
- (3) 次核心能力的數量不設上限，但需以專家討論結果為基準。
- (4) 若該次核心能力的得分未達 4 分，但被認為是該 EPA 必要的能力，則需經由委員投票決定是否納入。

三、本次會議結論，各 EPA 對應次核心能力如下：

項次	EPAs及次核心能力對應藍圖	EPA-1 提供病人藥物吸入治療照護	EPA-2 提供病人痰液清除照護	EPA-3 提供胸腹手術病人肺擴張治療照護	EPA-4 提供病人呼吸功能改善處置	EPA-5 提供病人氧氣治療照護	EPA-6 使用侵襲性呼吸器病人之初始設定及照護	EPA-7 呼吸窘迫病人之處置	EPA-8 使用呼吸器病人之緊急處置	EPA-9 使用呼吸器病人之轉送照護	EPA-10 使用侵襲性呼吸器病人之脫離照護	EPA-11 移除病人氣管內管之照護
1	PC-1病史收集和身體診察	√	√	√								
2	PC-2收集診斷資訊	√	√			√		√				
3	PC-3心肺系統相關功能監測						√		√		√	
4	PC-4確立呼吸照護計畫		√				√				√	√
5	PC-5基本呼吸照護處置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6	PC-6重症病人呼吸照護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
7	PC-7病人及家屬衛教	√	√		√	√						
8	PC-8病人及家屬衛教									√		
9	RCK-1疾病與呼吸照護的知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
10	RCK-2臨床推理		√	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11	PROF-1專業行為和倫理原則											
12	PROF-2當責						√					√
13	PROF-3福祉和韌性											
14	PBLI-1依循實證之實務						√	√			√	
15	PBLI-2反思和個人成長的承諾											
16	SBP-1病人安全和品質改善									√		
17	SBP-2照護的協調和轉移									√		
18	SBP-3 在健康照護系統的角色				√							
19	SBP-4科技運用											
20	SBP-5儀器設備功能維護									√		
21	ICS-1 以病人及家屬為中心的溝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22	ICS-2醫療照護系統內的溝通			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23	IPPI-1健康照護系統的團隊合作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備註：2024/10/25第一次配對，12/9釐清，12/15第二次配對，12/30 專家會議決議

※EPA-8 於 PBLI-1 及 PBLI-2 均只有 2 票，但因認為是該 EPA 必要的能力，會議中再度舉行投票：PBLI-1:3 票；PBLI-2:1 票，決定為 PBLI-1。

四、結論：

- (1) 23 項次核心中，19 項與 EPAs 對應。
- (2) PROF-1,PROF-3 及 PBLI-2 與個人內在表現有關；SBP-4 科技應用面向廣，此 4 項獨立另外訓練及評量。